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7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陳品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明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門號0000-000000號電信契約，申請人簽章處為第三人陳冠文之簽名，故請提出與相對人間有成立門號0000-000000號電信契約之釋明文件（如：正確之服務申請書或相對人委託第三人陳冠文申辦門號之委託書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